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保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保恪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保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「91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9000元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財物，僅為滿足一己之私，即任意對他人為詐欺取財犯行，對他人財產法益毫不尊重，價值觀念顯然偏差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年齡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詐騙告訴人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

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依上揭說明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644號

被 告 陳保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保恪於民國113年2月10日20時34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經由通訊軟體messenger向楊○淨(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佯稱自己有網路遊戲「傳說對決」之帳號可以販賣給楊○淨，致楊○淨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2時28分轉帳新臺幣(下同)9100元至陳保恪提供之

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然楊○淨遲
02 未收到上揭帳號，且通訊方式亦遭封鎖，始悉受騙。

03 二、案經楊○淨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保恪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○
06 淨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messenger對話記錄擷圖及中
07 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
08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10 所詐得之9100元為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
11 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
12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17 檢 察 官 蔡瀚文